

#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6〕2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本科生大类招生与 专业分流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本科生大类招生与专业分流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6年1月7日

# 江苏大学本科招生与专业分流 实施办法

(2025年12月29日第27次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等教育内涵发展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大类招生与专业分流工作，保障教育教学秩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大类招生与专业分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需求导向原则。根据人才市场需求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办学实际，合理进行专业布局，确定大类招生专业以及专业分流计划。

(二) 结构优化原则。紧扣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及区域产业发展布局，落实学校专业结构优化目标，结合相关专业办学条件与特色进行专业整合优化，提升专业设置与国家战略需求的契合度。

(三) 以学生为本原则。在学生专业分流培养过程中充分尊重学生意愿，支持学生根据自身的兴趣、爱好及特长选择专业，鼓励学生自主学习以激发学习热情，在教学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可能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第三条** 学校本科生大类招生与专业分流工作由全日制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领导。全日制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学校大类招生与专业分流总体方案，审定学院大类招生计划和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审批学院专业分流结果等。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由院领导、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及相关

教师等组成的本科生大类招生与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大类招生计划和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制订大类专业培养计划、组织实施本院专业分流工作等。

**第五条** 大类招生计划由学院结合学科发展、办学条件、社会需求等因素拟定，需明确大类所涵盖专业名称、招生计划数，经全日制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和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于招生当年向考生及社会公布。

**第六条** 大类招生专业原则上实施“大类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两段培养模式，学生修读完大类通识课程后，分流进入相关专业学习。学院须于大类招生启动前制定培养方案，经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七条** 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应明确分流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原则、分流依据、考核要求、实施流程及进度安排等内容，经全日制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八条** 专业分流工作原则上在大一学年结束后启动，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一）学生填报志愿。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与职业规划，结合自己的学业情况，在大类所属本科专业内填写分流专业志愿。

（二）考核名单初定。学院大类招生与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应严格按照本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组织专业分流工作。对学生专业分流前按照大类培养方案所修必修课程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等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成绩排序，从高到低依次根据学生专业志愿依次进行分流录取；当第一志愿专业人数超出上限时，

可按第二志愿依次递补，以此类推。

(三) 开班资格审核与名单调整。专业分流名单初步排定后，如有专业人数不足 15 人，该专业不予开班。学院根据不予开班学生人数，按比例适当调整大类下其他专业人数上限，再根据学生综合考核成绩、专业志愿等情况重新排定专业分流名单。

(四) 名单公示。专业分流学生名单确定后，在学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五) 发文公布与学籍异动。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专业分流名单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发文公布并办理学籍异动。

**第九条** 在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过程中，相关学院应将专业分流工作方案、工作程序和分流结果等及时向学生公布，并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释与咨询工作。学生对分流考核结果、分流名单等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大类招生与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实名反映，学院应及时核查并反馈；对学院反馈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全日制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江苏省教育厅工作要求及学校全日制本科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本科招生与专业分流实施办法（试行）》（江大校〔2018〕166 号）同时废止。